



附圖 1 鹽水河流域各主軸課題區位示意圖

附表 1 鹽水河流域水道風險課題一覽表

課題	課題內容	策略	措施	分工計畫		
				涉及單位	短期(111~115 年)	中長期(115 年以後)
A.1 水道治理尚未完成	A.1.1 河川、區排持續改善	<p>1. 持續水道整治工程，達成治水目標</p> <p>2. 因應工程老化及氣候變遷，加強水道管理</p> <p>3. 加速防洪科技化、智慧化及公開化</p> <p>4. 提升民眾知能，增加防洪科普教育</p>	<p>1. 參照水道治理計畫持續推動辦理改善工程，公開相關資訊。</p> <p>2. 參照雨水下水道規劃持續推動辦理建設工程，公開相關資訊。</p> <p>3. 持續推動多元治水措施評估規劃。</p> <p>4. 先行推動虎頭溪排水下游渠道拓寬工程，後續再推動二道防線措施。</p>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治理計畫改善工程	
	評估推動多元治水措施評估規劃					
	A.1.2 雨水下水道持續改善			臺南市政府	持續辦理市管排水治理計畫改善工程	
	A.1.3 水道越域分洪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工程	
A.1.4 虎頭溪排水二道防線	依據虎頭溪排水重新檢討之規劃成果，暫緩虎頭溪排水之二道防線治理措施，改採虎頭溪排水下游段平岸拓寬治理，以避免水道治理工程無法進行之風險，未來再視其改善成效決定南 144 道路是否墊高。	<p>推動曾文溪排水上游安定區新吉地區分洪改善工程</p> <p>評估推動多元治水措施評估規劃</p> <p>持續辦理虎頭溪排水下游渠道拓寬工程</p> <p>評估推動虎頭溪排水二道防線措施</p>				
A.2 水道既有工程維護	A.2.1 高風險河段改善	<p>高風險河段之改善與水道風險評估作業為水道管理之重要手段，可避免提前啟動新一輪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建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爭取或籌措經費辦理市管區排之風險評估計畫，降低堤岸破堤風險。另已評估為高風險及中風險河段之處，應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p> <p>建造物之定檢及維管應持續依現有檢查機制進行，以降低堤岸老舊、堤岸破損、防洪機械設備損壞、防洪機械設備缺失...等所發生的洪災風險，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盤點區內維護管理之系統性風險及擬研相關應變處理計畫。</p>	<p>1. 持續辦理風險河段改善措施，降低水道風險。</p> <p>2. 評估推動市管區排風險評估計畫。</p> <p>3. 持續推動建造物定期檢查及維護。</p> <p>4. 評估推動老舊構造物延壽計畫。</p> <p>5. 持續更新、維運智慧監控管理系統，提高應變能力。</p>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風險河段改善工程	
	持續辦理年度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維護計畫					
A.2.2 建造物定檢及維護管理	<p>評估推動鹽水溪河口至溪頂寮橋段堤防加固加強工程</p> <p>評估推動鹽水溪溪頂寮橋至豐化橋段堤防加固加強工程</p> <p>持續辦理「施設/改建/修復跨河建造物使用河川許可計畫」審查</p> <p>持續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年度防汛作業手冊」</p> <p>持續辦理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年度更新維運計畫</p> <p>評估推動市管排水風險評估計畫及風險改善工程</p> <p>持續辦理年度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維護計畫</p> <p>持續辦理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年度更新維運計畫</p> <p>持續辦理鹽水溪整體疏濬評估年度計畫及工程</p>					
A.3 水道沖淤管理	A.3.1 水道淤積改善	<p>各單位應持續辦理疏濬計畫，以維持水道通洪能力，降低水道無法順利排洪之風險。另因各單位之辦理情形、方式、時間均有所不同，建議各權責單位視需求每年於各官方網站公布水道疏濬作業之辦理情形。</p> <p>鹽水溪豐化橋上游河段以常態清淤作為即可，無需降挖施設囚砂區，以避免增加下游橋梁基礎冲刷之風險。</p> <p>現況鹽水溪河口沙洲對鹽水溪及鹽水溪排水之通洪影響有限，考量其兼具生態、環教、防浪等功能性，故暫予以保留，將持續觀測之，若未來沙洲持續擴大，對鹽水溪及鹽水溪排水通洪造成影響，使其無法發揮既定之排洪功效時，仍應進行部分清除工作。</p>	<p>1. 持續辦理水道疏濬作業，公開相關資訊，並放大疏濬計畫格局，融入環境營造及生態保護工作。</p> <p>2. 徵收或價購河道內私有地，避免影響疏濬工程之推動。</p>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河道內私有土地徵收計畫	
	A.3.2 鹽水溪豐化橋上游淤砂評估				持續辦理市管排水疏濬工程	
	A.3.3 鹽水溪河口沙洲清疏評估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持續辦理野溪疏濬治理工程	
A.4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	A.4.1 水道壓力測試	<p>參考近年研究，氣候變遷確有加劇情形，考量水道排洪能力有限，經本案相關平台討論後，採相當於鹽水溪 100 年重現期雨量之 500mm/24hr 作為鹽水河流域氣候變遷調適之基礎，並配合相關措施來因應超過水道負荷之水量。</p> <p>水道治理培力課程有助於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可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且有利於水道治理工程之推動與運營，相關公部門單位應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或優先提供相關師資供民間單位應用。</p>	<p>1. 以 500mm/24hr 作為鹽水溪氣候變遷情境。</p> <p>2. 參考淹水潛勢區域結合土地洪氾風險課題，研提洪災風險管理策略。</p> <p>3. 持續推動水道治理培力專案。</p> <p>4. 鼓勵水岸周邊學校開發校本課程及 NGO、NPO 開發韌性調適課程。</p>	經濟部水利署	持續辦理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	
	A.4.2 推動水道治理教育學習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p>持續辦理含水道治理教育學習的鹽水溪公私協力年度計畫</p> <p>鼓勵水岸周邊學校開發校本課程及 NGO、NPO 開發韌性調適課程</p>	

附表 2 鹽水河流域土地洪氾風險課題一覽表

課題		課題內容	策略	措施	分工計畫		
					涉及單位	短期(111~115 年)	中長期(115 年以後)
B.1 國土規劃需考量淹水潛勢	B.1.1 土地洪氾風險評估	水利單位應積極推動因應土地洪氾之相關作為，以減少受災風險，並建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強具淹水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1. 國土計畫結合土地洪泛管理策略 2. 推動多元土地治水對策 3. 保留既有承洪條件，強化承洪韌性 4. 建構流域平台，持續公私協力	1. 評估地區洪災風險，並公開評估結果。 2. 結合水道風險，從移轉、抑減、規避等角度，推動因應土地洪氾的調適作為。 3. 參考淹水潛勢評估調整土地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持續辦理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	
	B.1.2 國土功能分區研商	水利單位提供水道治理完工後之 500mm/24hr 淹水潛勢圖資，供國土規劃單位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參考，以減少對於土地使用之錯誤規劃。			臺南市政府	參考淹水潛勢分析成果，評估調整臺南市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B.2 探求土地分擔逕流	B.2.1 推動逕流分擔	鹽水河流域內之曾文溪排水與海尾寮排水匯流前集水區已依水利法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中，而流域內之外塹子中排二、安南區安中路與永康區六甲頂集水區亦經評估後屬具推動逕流分擔必要性之區位，依管理權責交由臺南市政府銜續爭取經費，辦理逕流分擔計畫，後續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公開資訊，加速土地韌性防災作為。		1. 評估推動外塹子中排二、安南區安中路與永康區六甲頂集水區逕流分擔區域公告及計畫 2. 完成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持續推動分擔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完成「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	-
					臺南市政府	參照「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協助推動分擔措施	
B.3 管理土地開發出流影響	B.3.1 推動出流管制	水利法已明訂出流管制條文及相關審核辦法，水利單位應持續依法管控，並公開包含出流管制設施之操作紀錄等相關資訊，避開土地開發導致地區逕流量增加之風險。		1. 持續辦理出流管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2. 評估加嚴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之審核面積標準。 3. 開放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民眾查詢權限。	經濟部水利署	開放「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民眾查詢權限	
	B.3.2 新吉工業區滯洪池出流控制	新吉工業區滯洪池依水頭差自然入出流，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進行滯洪，無滯洪操作管理之風險，且廠區之廢水於廠區內循環利用，無污水排放問題，民眾可透過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水情即時通 APP，瞭解其水位及相關影像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B.3.3 國八交流道及看西農場之低地開發補償	看西農場開發案目前僅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尚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為免除民眾疑慮，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且未來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時應加強注意相關之開發淹水補償狀況，並注意開發區西側的新市區豐華社區排水狀況，避免後續開發後造成淹水事宜之風險。			臺南市政府	持續辦理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出流	
B.4 強化土地承洪韌性	B.4.1 推動在地滯洪	經濟部水利署已函頒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相關權責單位可參考、辦理推動，增加土地承洪能力、減少地區淹水風險。		1. 評估鹽水河流域在地滯洪推動區位。 2. 國土分區計畫評估保留公有地、農田、魚塢、濕地等具承洪功能的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評估推動鹽水河流域在地滯洪推動區位評估計畫	
	B.4.2 流域內公有地、魚塢、濕地、農田之調查與保留	目前各單位皆傾向於保留流域內之公有地、魚塢、濕地及農田，以維持其原有承洪功用，建議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後續辦理國土規劃時參酌。			臺南市政府	評估推動鹽水河流域在地滯洪推動區位評估計畫 參考流域公有地、魚塢、濕地及農田的盤點成果，評估調整臺南市國土計畫	
B.5 強化非工程的減災作為	B.5.1 社區水患自主防災	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為治水非工程措施之重要項目，可減輕洪災損失，臺南市政府應持續推動辦理，且為確保水情資料的正確性，避免發生資訊誤導風險，仍以中央氣象局及水利單位之觀測成果為主。		1. 持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2. 持續更新、維運智慧防災系統平台，共享預測成果。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年度更新維運計畫	
	B.5.2 推動流域智慧防災	智慧防汛網可提高防災效率，建議臺南市政府持續推動，未來亦可融入空氣盒子之概念，開發提供民眾參與監測水情之防災資訊，與民攜手共同防災。			臺南市政府	持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持續辦理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年度更新維運計畫	
B.6 延續公私單位間的溝通	B.6.1 流域溝通平台延續	因應未來流域氣候變遷，公私協力仍應持續深化合作、溝通，應持續推動相關溝通平台計畫之合作，以完善流域河川排水之管理事務、降低人為管理疏漏之風險。		1. 推動跨單位的公私溝通平台計畫，結合本案研提的公私協力工作，擴大參與層面。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含公民討論的鹽水溪公私協力年度計畫	

附表 3 鹽水河流域藍綠網絡保育課題一覽表

課題	課題內容	策略	措施	分工計畫			
				涉及單位	短期(111~115 年)	中長期(115 年以後)	
C.1 辨識環境脆弱度	C.1.1 流域生態保育物種及指標物種擇定	鹽水溪水域上游以臺灣鬚鱨、粗首馬口鱨、臺灣石鮒、短吻紅斑吻蝦虎、條紋小鮠、澤蟹作為列為保育物種；中游以草鴉、環頸雉、諸羅樹蛙為保育物種；下游以黃鸝、水雉、黑面琵鷺、臺灣暗蟬、陸蟹、日本鰻鱺、極短吻小鰈鮪為保育物種，建請納入相關工程或計畫執行之考量，結合生態檢核成果及專家會議討論，避免規劃設計或施工建設過程產生不利於保育物種生存之風險。	1. 建立關注保育物種及棲地情報，保護生物多樣性環境 2. 水道經營管理兼具生態保育 3. 強化國土綠網與藍網介面銜接 4. 推廣保育觀念，融入民眾生活	1. 參照本案研商的關注保育物種資訊，結合傘護種概念，納入工程或計畫內保育。 2. 產業、運輸、觀光、公共建設的用地政策納入環境敏感區考量。 3. 公共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公開檢核成果。 4. 結合環境營造工程，評估開發水環境保育的環教場域。 5. 透過公私協力，評估開發水環境教材及教案或微棲地觀察活動。	各公部門	參考本案研商的關注保育物種資訊，結合傘護種概念，納入工程或計畫內保育	
	C.1.2 環境敏感區劃設研商	各公部門單位應將內政部營建署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區，納入部門對於產業、運輸、觀光、公共建設的用地政策，降低開發規劃設計錯誤之風險。				持續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劃設之環境敏感區，納入部門對產業、運輸、觀光、公共建設的用地政策	
	C.1.3 推動生態檢核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及破壞風險，各公部門單位得參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並公開相關資訊、納入民眾參與，且將回饋調查結果至於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 TBN)資料庫內，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				持續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公開檢核成果	
	C.1.4 推動環境保育觀念	各公部門單位應持續推廣河川生態環境保育觀念，並持續在資訊、場所、教材上協助民間推行相關學習活動及微棲地觀察，以加深民眾對於環境的認知，減少人為破壞的危害。			臺南市政府	評估推動鹽水溪水環境營造暨環教場域開發計畫	
C.2 水環境的經營與管理	C.2.1 追蹤水環境管理事項	考量政府財政及法源，現階段仍以辦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為主，未來若政策改變，再研擬排水環境管理計畫，強化排水環境之管理。	1. 建立關注保育物種及棲地情報，保護生物多樣性環境 2. 水道經營管理兼具生態保育 3. 強化國土綠網與藍網介面銜接 4. 推廣保育觀念，融入民眾生活	1. 推動河川管理計畫，依分區管理鹽水溪及荖拔林溪。 2. 評估訂定鹽水溪環境基流量。 3. 開發時納入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平衡土地開發與保育需求。 4. 評估建立生態棲地通報專線，即時處理生態棲地破壞問題。 5. 評估鹽水溪大港觀海橋下游紅樹林疏伐影響，確認最適疏伐範圍及工法。	各公部門	開發時納入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平衡土地開發與保育需求。	
	C.2.2 環境基流量觀測	優先於鹽水河流域內增設自動化流量觀測站，並以委外辦理方式取得相關觀測流量，改善流量觀測資料缺乏問題，未來再依據觀測資料訂定環境基流量，避免錯誤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完成鹽水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C.2.3 棲地多樣性保留與延續	異質性的棲地可提供更多物種生存的機會，各機關應加強生態棲地、物種等調查，並可透過生態系統服務價值探討土地生態價值，以自然為解方，平衡開發與保育間之需求，以保留與延續棲地多樣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評估推動鹽水溪大港觀海橋下游紅樹林影響評估計畫
	C.2.4 鹽水溪下游紅樹林疏伐評估	基於防洪安全，將在兼顧生態保育下，進行鹽水溪大港觀海橋下游河段(斷面 2-1~斷面 11)紅樹林疏伐作業，以維持鹽水溪之通洪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評估推動生態棲地通報專線建立計畫
C.3 接合國土綠網計畫	C.3.1 維持水域廊道通暢	依據管理權責，鹽水溪八甲攔河堰是否施設魚梯，串連水域縱向廊道，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在考量外來種魚類之影響下，結合水工模型試驗，評估施設之時程及方式。另鑑於各單位對於陸蟹保育皆有共識之情況下，建請將防止陸蟹遭路殺問題，納入各部門既有政策計畫內，以強化橫向水域廊道之串連。	1. 評估鹽水溪八甲攔河堰是否施設魚梯。 2. 評估推動陸蟹生態廊道改善措施。 3. 鹽水溪高灘地管理納入友善耕作宣導。 4. 配合草鴉習性，分區分段辦理鹽水溪國道一號橋以上河道疏濬及堤岸興建工程。 5. 結合樹種辨識，持續辦理鹽水溪河川區域內外來種植物伐除作業。 6. 評估建置三崁店諸羅樹蛙園區。 8. 協助 NGO、NPO 及大專院校辦理自主研究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評估推動鹽水溪八甲攔河堰魚梯施設評估計畫		
	C.3.2 配合綠網改善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是國家重大生態保育政策計畫，各單位皆應持續配合並協助推動，以達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避免發生生態浩劫的危害。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評估推動鹽水溪堤防生態廊道改善計畫	持續辦理鹽水溪河川區域外來種植物伐除計畫
	C.3.3 三崁店諸羅樹蛙園區維持	建置三崁店諸羅樹蛙生態園區是地方民眾期盼事項，建請臺南市政府錄案持續辦理，並提出各項辦理期程，以將諸羅樹蛙之保育具體化，納入國土綠網改善內追蹤。		配合草鴉習性，分區分段辦理鹽水溪國道一號橋以上河道疏濬及堤岸興建工程			
	C.3.4 推廣 NGO、NPO 自主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已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對於欲辦理水岸環境相關課題研究之 NGO、NPO 及大專院校予以補助，以共同協力，增加對於水岸環境的認知。		臺南市政府		鹽水溪高灘地管理納入友善耕作宣導	協助 NGO、NPO 及大專院校辦理自主研究補助
						持續辦理三崁店糖廠公園整體規劃	
						持續辦理外來種植物伐除計畫	

附表 4 鹽水河流域水岸縫合課題一覽表

課題		課題內容	策略	措施	分工計畫		
					涉及單位	短期(111~115年)	中長期(115年以後)
D.1 改善環境水質	D.1.1 污染總量訂定	水質乾淨才能促使民眾接近水岸，建請環保單位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九條，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研擬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並增加稽查取締頻率，以利從源頭控管水質，減少水污染風險。	1.改善環境水質，削減水污染源 2.結合文化脈絡，形塑三生三力水環境 3.建構綠色循環，維持環境永續	1.持續監測鹽水溪水質，必要時總量管制。 2.持續削減水污染，推動制定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汙染管控法源。	行政院環保署	持續監測鹽水溪河川水質，必要時總量管制管理 持續辦理鹽水溪水質改善計畫	
	D.1.2 污染源削減	建請各公部門單位持續辦理水污染削減措施，維持水環境之永續發展，並針對民眾關切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污染問題，亦能積極向中央爭取制定管控法源，且對新設或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劃設污水處理設施相關用地。			臺南市政府	持續監測鹽水溪水系水質，必要時總量管制管理 持續辦理鹽水溪水質改善計畫 評估向中央部會爭取制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汙染管控法源	
D.2 結合人文歷史軌跡	D.2.1 推廣台江文化	為加深民眾對於水岸的記憶，建請各公部門單位參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對於台江文化之研究，納入既有政策計畫內推廣或融入相關工程設計中。		1.既有政策計畫或工程設計內融入台江文化特色，如鹽田產業、十六寮拓墾史..等。 2.結合水岸與當地人文歷史，透過公私協力推廣河川鄉土文化。	各公部門	既有政策計畫或工程設計內融入台江文化特色	
	D.2.2 推動河川鄉土文化	為加強民眾對於水岸環境之認同感，建請相關公部門單位定期辦理水文化體驗活動，並加強培訓地方鄉土文化教育解說人員及志工，凝聚在地居民向心力。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含河川鄉土文化推廣之鹽水溪公私協力年度計畫	
D.3 增加水環境特色	D.3.1 鹽水溪水系特色河段環境營造	河川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之空間主要係為興建堤岸及施設供防災搶險用之水防道路使用，惟為能增加水岸的使用率，水利單位在興建堤岸或維護管理時，應盡可能利用周邊零星公地，增加濱溪帶自然植被或堤後綠帶空間。		1.評估推動鹽水溪特色水環境營造計畫，融入 NbS 精神。 2.評估將關廟自來水廠保存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各公部門	持續依法經營管理利用鹽水溪河口，維持其永續發展	
	D.3.2 鹽水溪河口經營	鹽水溪河口具有豐富生態資源，各單位應在不干擾既有生態環境之前提下，有條件的利用、管理、經營該區域，不要再擴充河堤上自行車道及步道，以維持其永續發展。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評估推動鹽水河流域特色水環境營造計畫	
	D.3.3 鹽水溪關廟河段區域營造	考量關廟地區防洪及生態保護，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儘速依鹽水溪治理計畫辦理關廟左岸堤防工程，並將生態化、堤頂綠道納入設計。另建請臺南市政府於辦理「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時，將關廟自來水廠保存及河川區域外之周邊土地納入評估，使水環境改善能符合當地民眾的期待及 NbS 的精神。			臺南市政府	持續評估推動鹽水河流域水環境營造計畫	
D.4 建構串連水環境之綠色交通	D.4.1 建構自行車路網	水防道路應回歸供防汛使用為主，以免影響災時之搶救，而自行車道雖可作為社區聚連的系統及休閒，但施作硬鋪面的自行車道會阻斷水陸橫向動物通道，建請臺南市政府將河川排水之綠道納入「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評估在不新增硬鋪面下，利用既有道路推動連結至社區及斷點連接之可行性。		1.活用既有道路發展自行車道路網。 2.評估增加鹽水溪口藍色公路主題路線，建議申請設立公共碼頭。	臺南市政府	活用既有道路發展自行車道路網	
	D.4.2 藍色公路建構評估	考量航線特色、水域狀況及民眾意願，鹽水溪水系之藍色公路現階段維持在台17線以西範圍，未來再滾動式調整，並建請涉及該區域之維護管理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等單位，加強輔導使用者對於水岸環境之維護及定期巡察檢視。				評估推動鹽水溪口藍色公路路線及公共碼頭建構計畫	
D.5 拉近人與水之距離	D.5.1 連結社區民眾親近水岸	為能連接社區民眾親近水岸，建請各權責單位持續支持公私協力推動流域文化深耕工作。		1.評估推動公私協力流域文化深耕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持續辦理含文化深耕之鹽水溪公私協力年度計畫	
D.6 強化水資源的運用	D.6.1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攸關流域發展，民間建議運用滯洪池或埤塘(吃水堀)儲水、污水處理再利用、鹽水溪伏流水開發等建議，建請權責機關納入考量，並考量結合浮動型太陽能光電，減少水庫蒸發量及優養化，降低水資源不敷使用之風險。	1.持續推動再生水利用計畫。 2.評估推動鹽水溪伏流水的開發利用。 3.評估推動鹽水溪農業水循環利用及埤池水利用。	臺南市政府	持續辦理再生水利用計畫		
			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	完成鹽水溪伏流水調查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評估推動鹽水溪農業水循環及埤池水利用評估計畫			

